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沈淨菡

訴訟代理人　湯偉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迦勒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芠雅

訴訟代理人　思維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於民國113年5月9日上午11時20分，在本院第4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準備程序至終結時，應告知當事人，並記載於筆錄。受命法官或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27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準備程序終結，因就本件工項尚有調查之處，故本件有再開準備程序之必要。併請兩造就原審證物三「工程終止合約切結書」第2點「...乙方於民國110年4月16日提供之報價單為主」，提出報價單原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許紘睿